

论 适 度 积 累 率

胡乃武 项镜泉

调整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是全党全国人民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是社会再生产的基本比例，调整好这一比例，对于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久地协调地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就适度积累率问题作些初步探讨。

一、正确的积累率只能是适度积累率

正确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键在于确定一个正确的积累率。我们把这种积累率叫做适度积累率。

所谓适度积累率，就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既能保证社会生产较快发展又能保证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积累率。我们应当从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出发，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建设经验，善于学习外国的经验，缜密地考虑和估计各种因素对积累率的影响和制约作用，确定各个时期的适度积累率。

积累率的高低并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意志任意确定，它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劳动生产率特别是由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决定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愈高，剩余产品部分就会相对大些，从而积累率就有可能高些；相反，积累率就会低些。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成为积累最强有力的杠杆”^①。因此，由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所决定的剩余产品率就在客观上为适度积累率设定了一个界限。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②，因而也是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客观上可能的积累率的基础。所以，人们决不能脱离现有社会劳动生产率特别是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任意地确定积累率。

剩余产品不能全部用于积累，它同时也是满足新增人口的消费需要和提高人民消费水平的源泉。因此，在剩余产品量既定的情况下，积累率的高低还取决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民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在我国现阶段，一方面，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特别是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很低；另一方面，人口多且其自然增长又快，人民生活水平较低，需要逐步改善。因此，社会每年所能提供的可用于积累的剩余产品还很有限，这就决定了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积累率不可能很高。

积累率的高低还取决于剩余产品中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实物比例。因为剩余产品作为积累的源泉，它的价值形态本身还不是现实的扩大再生产要素，积累的实现，不仅需要追加的生产资料，还需要有因追加劳动力所需的追加消费资料。而剩余产品中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比例又是由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和农轻重比例决定的。因此，社会现有的产业结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3页。

也制约着积累率，使它不能任意地变化。

剩余产品是积累的源泉，但却不是唯一的源泉。生产过程中所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的一部分同样可以用于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一部分折旧基金之所以能够当作积累基金来使用，这是因为：第一、就整个社会来说，由于各个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的实物更新期是不一致的，所以，折旧基金中总是会有一部分可以当作积累来使用的。马克思说：“当机器的磨损只是在计算中而实际尚未发生作用的那段时间里，折旧基金本身也可以作积累之用”^①，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折旧基金，即补偿固定资本磨损的基金，同时也就是积累基金”^②。第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样性能和质量的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价值就会降低，因而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就会小于其原始价值，在原先已按原始价值提取了折旧的情况下，就会形成一部分差额，这部分差额便可用于积累。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物质技术基础的日益雄厚，固定资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可以当作积累来使用的折旧基金也越来越多。据统计，我国折旧基金总额中约有三分之一用于积累。既然有数量如此可观的折旧基金当作积累来使用，它就必然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国民收入中积累比重（即积累率）的上升。

扩大再生产有两种实现形式：一是外延型扩大再生产；一是内涵型扩大再生产。在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上，这两种形式在实现扩大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原先经济落后的国家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进行工业化建设的初期阶段，主要依靠增加积累，实现外延型扩大再生产；而当工业化基础有了相当规模之后，对现有企业进行挖潜、革新和改造，提高现有企业生产基金的使用效果，实现内涵型扩大再生产，就更加显得重要了。这两种扩大再生产形式对积累率变化的影响有着很大的不同。在扩大再生产规模相同的情况下，前者需要的积累额多些，后者需要的积累额少些。目前我国已经奠定了工业化的基础，固定资产高达四千多亿元。因此，我们应当把改造现有企业，实现内涵型扩大再生产放在战略地位。这样就可以在不是很高的积累率水平下实现较高的发展速度。

积累率同劳动生产率、国民收入和剩余产品等因素成正比，同人口数量及其自然增长率、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用于积累的折旧基金等因素成反比，并且在实物形态上还要受到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的制约。那末，我们应当如何依据这些因素来确定计划期的适度积累率呢？

首先，确定适度积累率必须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遵循先消费、后积累的原则，正确安排国民收入在积累与消费之间的分配比例，把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建立在保证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基础上，使积累率同现有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承担能力相适应。

计划期的合理消费总额，应当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需要：

- ①保证原有人口的消费水平不能降低；
- ②保证计划期新增人口在生活方面的基本需要；
- ③保证计划期就业人口和转正定级人员对消费提出的新增需要；
- ④保证计划期人民生活合理改善对消费提出的需要；
- ⑤保证计划期合理的集体消费。

①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8—59页，第69页。

上列五项的总和,就是计划期的合理消费总额。其中,关键在于正确确定计划期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程度。在正常情况下,计划期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幅度应当小于劳动生产率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

按照上述原则,把计划期的消费部分适当安排之后,就为积累的安排提供了合理的可靠的基础。这就是说,从计划期国民收入总额中减去按上列五项计算的消费总额后所剩余的部分,就是积累的最高线。在这个限度内,适度积累率的确定,不应满打满算,绷得很紧,而应适当小于这个最高线,留有一定的余地。因为我们对计划期生产和生活的安排,往往会有难以预料的情况。如以A代表适度积累量,N代表国民收入总额,S代表报告期按人口平均的消费额(包括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在内),S'代表计划期按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的提高幅度,P代表报告期人口总数,P'代表计划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则计划期的适度积累量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A < N - S(1 + S') \cdot P(1 + P') \dots\dots\dots (1)$$

上列公式中, $S(1 + S') \cdot P(1 + P')$ 的经济内容为考虑到提高人民消费水平和人口增长后的计划期合理消费总额, $N - S(1 + S') \cdot P(1 + P')$ 为计划期积累的最高线(或警戒线)。如果积累率超过了这个最高线,就意味着计划期的积累过多,挤占了人民必要的消费和合理改善生活所需的消费额。因此,使计划期的积累量小于积累的最高线,就成为适度积累率的必要经济界限。我们可以把这个公式叫做适度积累率的资金总量保证公式。

其次,适度积累率还必须同计划期生产资料生产所能提供的追加生产资料相适应。如以A代表适度积累量, r_1 代表生产资料积累占积累总额的比重,则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A = \frac{I(v + m) - IIc}{r_1} \dots\dots\dots (2)$$

如果计划期的积累率所需的追加生产资料超过了所能提供的追加生产资料,积累便无法实现,或者就会挤占现行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影响现行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在实物形态上,使积累率同计划期生产资料生产所能提供的追加生产资料相适应,就成为适度积累率的又一个必要经济界限。我们可以把这个公式叫做适度积累率的追加生产资料保证公式。

再次,适度积累率还应当同计划期消费资料生产所能提供的追加消费资料相适应。如以A代表适度积累量, r_2 代表计划期消费资料积累占积累总额的比重, $II m/x$ 代表第II部类劳动者提高消费水平所需的消费资料, $I m/x$ 代表第I部类劳动者提高消费水平所需的消费资料,则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A = \frac{II(c + m - \frac{m}{x}) - I(v + \frac{m}{x})}{r_2} \dots\dots\dots (3)$$

公式(3)中, $II(c + m - m/x)$ 的经济内容为第II部类可以向第I部类提供的消费资料, $I(v + m/x)$ 为第I部类的劳动者提高消费水平后所需的消费资料, $II(c + m - m/x) - I(v + m/x)$ 为第II部类能够提供的追加消费资料。如果积累率所需的追加消费资料超过了消费资料生产所能提供的追加消费资料,积累同样不能实现。因此,在实物形态上,使积累率同计划期消费资料生产所能提供的追加消费资料相适应,就成为适度积累率的第三个必要经济界限。我们可以把这个公式叫做适度积累率的追加消费资料保证公式。

总之，适度积累率是由上列三个相互联系的公式分别从资金总量和实物构成上制约的。“高积累”实质上是一种脱离现有劳动生产率水平的过度的积累，是高指标在积累上的具体反映；而“低积累”则是一种不能充分利用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的“不足的”积累。很显然，这两种积累都是不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地持续地较快发展的。

二、正确的积累率要有相对的稳定性

一个正确的积累率，不仅在数量上应当适当，而且还要有相对的稳定性。

所谓积累率的相对稳定性，就是除了战争、灾荒或调整比例严重失调等特殊时期以外，在正常情况下，积累率在年度之间的升降幅度不能太大，更不发生急剧上升的现象；从一个较长时期来说，各年的积累率由于它都是适度的，因而都比较均衡，不发生起伏不定，反复无常的现象。

保持积累率的相对稳定性，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按比例地螺旋式地向前发展的，而不是也不能忽升忽降地颠簸前进。因此，它要求自己赖以发展的某些条件特别是像积累这个极其重要的条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只有这样，它才能在协调的比例关系中，持续地稳定地向前发展。

积累来源于各物质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剩余产品。各物质生产部门是协调地稳定地向前发展的，因而在一定时期内提供剩余产品的数量也只能逐步增加，不可能变化很大。同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须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以，积累的绝对量只能逐步增加，而不能一下子增加过多。这反映在积累率这一相对数字上，也只能是相对稳定的，而不能大幅度上升。

积累的实现要有相应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而社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短期内都不会有大的变化，因此，它为社会所提供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数量及其构成在短期内也不会有骤然不同的变化。这就要求积累率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如果积累率大幅度上升，而生产资料的规模和社会产品结构在短期内又不能作剧烈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为满足这种大幅度上升的积累需要，只好一方面脱离实际地去扩大生产规模，特别是扩大生产资料生产的规模；一方面去挤生产、挤维修、挤生活的需要。这样做的结果，必然破坏社会生产的正常秩序，破坏客观要求的合理比例，造成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我们也是付出了高昂代价的，有着深刻的经验教训。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的积累率大致稳定在24%左右。那时我们的国民经济取得了持续的协调的较快发展。如果我们从那时起一直保持这样相对稳定的积累率，据估算，现在就可以使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成倍地增长。但是，我们没有这样做。相反，从五十年代中期以来，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积累率不仅过高，而且多次出现大幅度上升，使国民经济的发展长期出现曲折，使我们丧失了很多时间。

保持积累率的相对稳定性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劳动生产率是影响积累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较低，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有限，国民收入在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分配，可以回旋的余地甚小，稍有不当地，不是挤了人民必要的消费，就是挤了必要的积累。因此，

在这个阶段上，积累率不仅不能很高，而且也没有较大变化的客观条件，因而呈现相对稳定状态。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大大提高，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量大大增加，国民收入在积累与消费之间的分配有了较大的回旋余地。因而既能保证人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又能保证扩大再生产对积累基金的需要。所以，在这个阶段上，一般来说，并不需要通过提高积累率来解决扩大再生产资金，这就会使积累率呈现相对稳定状态。

第二、扩大再生产资金不仅来源于国民收入中的积累，而且也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基金。随着工业化水平的提高，随着四个现代化的逐步实现，固定资产规模越来越大，折旧基金中可以当作积累来使用的部分越来越多，这就会减弱扩大再生产对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的需要。这也是积累率能够长期保持相对稳定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当奠定了工业基础以后，内涵型扩大再生产形式将占有重要地位。而这种形式由于它是通过提高对现有企业生产基金的使用效果和对现有企业进行挖潜、革新和改造来实现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投资很少，收效很快，增产效果很大。据统计，对一般老企业进行改造比新建同样生产能力的企业，投资要节省三分之一，材料设备要节省60%。现在美国生产增长中约有30—40%是靠技术改造取得的。可见，扩大再生产速度的加快并不一定要伴随有积累率的提高，当内涵型扩大再生产形式占据主要地位时，积累率就更可以保持相对稳定。

积累率的相对稳定性问题已被实践所证明。战后，苏联和欧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积累率都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苏联从五十年代以来积累率一直稳定在25—27%之间。1964年至1975年，美国的积累率稳定在15—18%之间，英国稳定在18%左右，法国和西德稳定在25—27%之间。

阐明积累率的相对稳定性，有利于掌握积累率变化的客观趋势，以便计划的安排更好地符合最优比例的原则，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地协调地发展，促进积累效果的提高。

三、只有高积累才能有高速度吗？

有的同志认为，没有高积累就没有高速度。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

我国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反复证明，伴随高积累而来的是比例关系的失调，人民消费水平的下降，经济效果的降低和国民经济的停滞与倒退。当我们把高积累调整到同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为国家财力、物力和人力所能承担的适度积累率的水平上时，国民经济就又重新走上了协调地迅速发展的道路，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得到提高。高积累之所以不能带来高速度，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积累率过高，势必破坏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使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以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不能很好兼顾，挫伤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破坏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基础。

第二、积累率过高，势必对生产资料提出过多的要求，迫使重工业畸形发展，破坏两大部类比例和农轻重比例，整个国民经济也就难以迅速地向前发展。

第三、积累率过高，势必使积累由于缺乏物力的保证而不能实现，结果造成处处有缺口，层层有缺口，基本建设规模越来越大，“半拉子”工程越来越多，建设周期越来越长，投资效果越来越差，现有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使国民经济不能更快地发展。

第四、积累率过高，国力大伤，短期内难以调整过来，这样一反一复，丧失了建设时间，丧失了主动权，大大延缓了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建国三十年来，积累率超过30%以上的就有十三年，此间，经济不但没有迅速发展，反而停滞倒退，并且要花很多年的时间来进行调整，使我们前后丧失了二十多年时间。

第五、积累率过高，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势必使积累效果大大降低。据估计，我国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的十年中，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比“一五”时期下降三分之一，仅此一项，损失就高达数千亿元。

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劳动生产率和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比我们高十几倍、几十倍，但它们的积累率并不高。例如，一九七八年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美国比我国高46倍，苏联比我国高10倍，西德比我国高51倍，法国比我国高42倍，英国比我国高25倍，但它们的积累率除苏联为26.3%以外，其余大都在25%以下。经济发达的国家尚且如此，我国底子薄、人口多、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低，积累率长期在30%以上，这显然是不恰当的。

有的同志还用日本的例子作为高积累带来高速度的证据，认为战后日本在一段时期里之所以经济发展速度很高，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它实行了高积累，因而主张我们也可以吸取日本的经验，实行高积累。我们认为，我国和日本的情况不同，不能简单照搬。同时，对日本的“高积累”，也要作具体分析。这里需要着重指出如下三点：

第一、据研究日本经济的同志计算，日本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七三年的这段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里，年平均积累率（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为35.7%，但按我国的统计口径计算，则只有29.6%，并没有超过30%以上。

第二、日本的积累率是同它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相适应的。一九七〇年日本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高达1,694美元，比我国同期高16倍，日本在这样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下，按国民收入而不是按国民生产总值计算的年平均积累率长期保持在30%左右，显然不会带来像我国那样的不良后果。

第三、尽管日本的积累水平高于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但它并不是靠“勒紧裤带搞建设”，而是在加速积累的同时大幅度地提高工人工资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七三年的十八年中，日本国民生产总值增长4.4倍，国内总积累增长10倍，个人消费增长3.4倍，工资增长2倍。可见，日本经济“起飞”时期的积累率，既促进了经济的迅速发展，又保证了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

我国的经验证明，凡是积累率过高的时期，生产发展速度都很低。只有适度的积累率，才能促进国民经济持久地协调地较快发展。因此，把我国的积累率由30%以上在今后几年内逐步降低到25%左右，这是从我国历史经验中总结出来的符合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的适度积累率。现在同一九五七年相比，虽然我们的经济有了不小的发展，但按人口平均的主要消费品的产量并没有提高多少，有的还低于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如粮食、植物油等）。在这种经济发展水平下，只能像“一五”时期那样，保持25%的积累率水平，如果脱离实际去追求高积累，必然欲速不达。